

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

5、委托收款背书和质押背书

委托收款背书和质押背书属**非转让背书**，具有自己的特殊性。

(1) 委托收款背书

背书记载“**委托收款**”字样的，被背书人有权代背书人行使被委托的汇票权利（可以代为行使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）；但是，被背书人**不得再以背书转让**汇票权利。

【解释】委托收款背书与其他背书一样，持票人依据法律规定的记载事项作成背书并交付，才能生效。

(2) 质押背书

质押背书成立后，背书人仍然是票据权利人，被背书人并不因此而取得票据权利；但是，**被背书人取得质权人地位**后，在背书人不履行其债务的情况下，可以行使票据权利，并从票据金额中按担保债权的数额优先得到偿还；如果背书人履行了所担保的债务，被背书人则必须将票据返还背书人。

【解释】质押背书与其他背书一样，也必须依照法定的形式作成背书并**交付**，以票据质押，应当背书记载“质押”字样，但如果在票据上记载质押文句表明了质押意思的（如“担保”、“设质”等），也应视为其有效。以汇票设定质押时，出质人在汇票上只记载了“质押”字样而未在票据上签章的，或者出质人未在汇票、粘单上记载“质押”字样而另行签订质押合同、质押条款的，**不构成票据质押**。

【例-多选题】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情形中，不构成票据质押的有（ ）。

- A. 出质人未在票据上记载“质押”字样，另行书面签订质押合同后，将票据背书交付给被背书人
- B. 出质人在票据上背书记载“质押”字样并签章后，将票据交付给被背书人
- C. 出质人在票据上只记载了“质押”字样，但未签章便将票据背书交付给被背书人
- D. 出质人未在票据上记载“质押”字样，口头约定质押后，将票据背书交付给被背书人

答案：ACD

解析：票据质押行为的成立，应同时符合3个要件：在票面上记载质押字样，出质人在票据上作质押签章，向质权人交付票据。

考点9：商业汇票的承兑（★）

承兑是指汇票付款人承诺在汇票到期日支付汇票金额的票据行为。承兑是**商业汇票（银行承兑汇票）**特有的制度。付款人承兑汇票后，作为汇票承兑人，便成为汇票的主债务人，应当承担到期付款的责任

1、提示承兑期限

- (1) 定日付款或者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：**到期日前**提示承兑；
- (2) 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：**自出票之日起1个月内**提示承兑。
- (3) 见票即付的票据：**无需提示承兑**。

【解释】票据上记载有“**见票即付**”的汇票及**没有记载付款日期**的汇票，均属于见票即付，该汇票无须提示承兑。

【注意】如果持票人超过法定期限提示承兑的，即丧失对除**出票人以外**其他前手的追索权。

2、承兑成立

- (1) 付款人对向其提示承兑的汇票，应当自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**3日内**承兑或者拒绝承兑。

【解释】如果付款人在3日内不作承兑与否表示的，应视为**拒绝承兑**，持票人可以请求其作出拒绝承兑证明，向其前手行使追索权。

- (2) 汇票上未记载承兑日期的，以持票人提示承兑之日起的**第3日**。（最后一日为承兑日期）
- (3) 付款人承兑汇票，不得附有条件；承兑附有条件的，视同拒绝承兑。

3、承兑的效力

付款人承兑汇票后，应当承担到期付款的责任。到期付款的责任是一种绝对责任，具体表现在：

- (1) 承兑人于汇票到期日必须向持票人无条件地支付汇票上的金额，否则其必须承担延迟付款责任；
- (2) 承兑人必须对汇票上的一切权利人承担责任，这些权利人包括付款请求权人和追索人；
- (3) 承兑人不得以其与出票人之间的资金关系来对抗持票人，拒绝支付汇票金额；
- (4) 承兑人的票据责任不因持票人未在法定期限（到期日起10日）提示付款而解除。

【链接】远期汇票持票人对承兑人的权利，自到期日起 2 年。

【例-单选题】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关于汇票承兑行为的表述中，正确的是（ ）。

- A. 持票人未按照法定期限提示承兑的，丧失对除出票人以外其他前手的追索权
- B. 定日付款的汇票，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一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承兑
- C. 未记载付款日期的银行汇票必须提示承兑
- D. 承兑附有条件的，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

答案：A

解析：

- (1) 选项 B 错误，定日付款的汇票，应当在到期日前提示承兑。
- (2) 选项 C 错误，未记载付款日期的银行汇票为见票即付。
- (3) 选项 D 错误，付款人承兑汇票，不得附有条件；承兑附有条件的，视同拒绝承兑。

【例-判断题】汇票的持票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示付款的，则承兑人的票据责任解除。（ ）

答案：×

解析：承兑人的票据责任不因持票人未在法定期限提示付款而解除。

考点 10：商业汇票的保证（★★）

1、概念

保证是指票据债务人以外的他人充当保证人，担保票据债务履行的票据行为。

2、保证的当事人

国家机关、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不得为保证人。但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，国家机关提供票据保证的除外。

3、保证的格式

(1) 绝对应记载事项	“保证”字样+签章
(2) 相对应记载事项	①被保证人名称 未记载被保证人名称的： 已承兑的汇票， 承兑人 为被保证人；未承兑的汇票， 出票人 为被保证人。
	②保证日期 未记载保证日期的， 出票日期 为保证日期。

(3) 保证不得附有条件：附有条件的，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。

【总结】关于“附条件”

保证	不得附有条件：附有条件的，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。
背书	不得附条件，附有条件的，所附条件无效，背书有效。
承兑	不得附条件，附有条件的，视为拒绝承兑。
出票	不得附有条件，附条件的票据无效。

(4) 保证人为出票人、承兑人保证的，应将保证事项记载于汇票的正面；保证人为背书人保证的，应将保证事项记载于汇票的背面或粘单上。

【解释】保证应当**作成于汇票或粘单之上**，如果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者保证条款的，不属于票据保证。

4、保证的效力

(1) 保证人的责任：保证人对合法取得汇票的持票人所享有的汇票权利，承担保证责任；但被保证人的债务因票据记载事项欠缺而无效的除外。

【解释】被保证的汇票，保证人应当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。汇票到期后得不到付款的，持票人有权向保证人请求付款，保证人应当足额付款。

(2) 共同保证人的责任：保证人为两人以上的，保证人之间承担**连带责任**。

(3) 保证人的追索权：保证人清偿汇票债务后，可以行使持票人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的追索权。

考点 11：商业汇票追索权（★★★）

1、追索权发生的原因

(1) 追索权发生的实质条件。(付款请示权未获满足)

- ① 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；
- ② 汇票在到期日前被拒绝承兑；
- ③ 在汇票到期日前，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、逃匿的；
- ④ 在汇票到期日前，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或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。

【解释】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，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、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。

(2) 追索权发生的形式要件

- ① 在法定期限内提示承兑、提示付款；
- ② 在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时，在法定期限内作成拒绝证明。

【注意】如果持票人不能出示相关证明（如退票理由书、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文件）的，将丧失对一般前手的追索权。但是，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对持票人承担责任。

【解释】承兑人自己作出并发布的表明其没有支付票款能力的公告，可以认定为拒绝证明。

2、追索权的行使

(1) 确定追索对象（被追索人）

① 确定追索对象

被追索人包括出票人、背书人、承兑人和保证人。

【解释】持票人可以不按照汇票债务人的先后顺序，对其中任何一人、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。持票人对票据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，对其他票据债务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。但是，持票人为出票人的，对其前手无追索权。持票人为背书人的，对其后手无追索权。

② 被追索人的责任承担

出票人、背书人、承兑人和保证人均均为被追索人。被追索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。持票人对汇票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，对其他汇票债务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。被追索人清偿债务后，与持票人享有同一权利。